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消簡字第3號

原　　告　秦謝敏
訴訟代理人　秦裕科
被　　告　朱禮東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之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朱禮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5,4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7項），嗣於訴訟中陳稱追加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客運公司），並連帶求償等語，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107頁），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朱禮東係被告臺北客運公司之公車司機，平日以駕駛營業用大客車載送乘客為業，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民國107年1月6日下午5時許，駕駛205號路線、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用大客車，原沿臺北市○○區○○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50號前，停靠美仁里站牌搭載乘客後，欲起步駛離前，本應注意確保車內乘客均已站穩，始可再度起步行駛，並不得無預警緊急剎車，竟疏未注意及此，於甫上車之乘客即原告及其稚齡孫子尚未站穩之際，即馬上加速後又突然緊急剎車，致原告及其稚齡孫子跌

倒，原告因背向車頭，自走道摔至該公車之前門及車上零錢箱間，手中所提之物品雨傘、棋盤、袋中之鉛筆盒、棋盒均因此而壓壞及損毀，並造成原告頭部三處明顯外傷併腦震盪、右肩挫傷合併旋肌腱斷裂、脊椎外傷併胸腰椎骨折等傷害住院開刀，原告因本件傷害支出醫療費55,459元，並嚴重影響原告之身體及心理之傷害，且情節動大，造成原告精神上之痛苦甚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 元，合計255,459 元。又被告臺北客運公司為被告朱禮東之僱用人，應與被告朱禮東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3 條、第195 條第1 項前段、消費者保護法第7 條第1 項、第3 項規定起訴請求，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5,45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朱禮東則以：原告前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提出業務傷害訴訟，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被告無任何過失責任，獲不起訴處分，原告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認被告之煞車行為並無過失，再議無理由而為駁回處分，原告之訴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被告臺北客運公司則以：臺北客運公司沒有乘車安全守則，是首都客運才有要等待乘客站、坐妥當後才可以起步的規定，依臺北市聯營公車運送契約規定，並無如首都客運的相關規定，如果要求乘客全部都要坐著才能開車的話，有違常理，本件被告認為司機沒有責任，所以無需負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朱禮東單手開車進站違反駕駛之職業道德及未依常規行駛導致後方車輛鳴喇叭，始急煞車致原告跌倒為本件事故之主因，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亦即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朱禮東單手開車進站違反駕駛之職業道德云云，依監視錄影翻拍畫面（見本院卷第107-179 頁），被告朱禮東固有單手駕駛之情事，然依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並無關於駕駛人駕駛汽車應將雙手全程放置於方向盤之相關規定，且依原告所述：司機（即被告朱禮東）單手開車至進站，時間長達四個紅綠燈的距離等語（見本院卷第175 頁），可認被告朱禮東雖單手駕駛汽車時間至少長達四個紅綠燈的距離，惟仍將公車安全駛進公車停靠站，顯見被告朱禮東之單手駕駛行為，並未造成公車行駛之任何危險駕駛行為，故縱認被告朱禮東有單手開車之行為，亦難認與原告所受之傷害有何因果關係。

㈢又本院與兩造當庭播放公車之行車紀錄器光碟，畫面時間17時00分30秒，被告朱禮東駕駛公車靠右側路邊停靠，17時00分37秒原告與其孫子自前門上車，被告朱禮東看後照鏡，17時00分40秒原告告訴其孫子「扶好」，原告孫子抓握駕駛座右後方第一乘客座位旁扶桿，原告上車後左手抓握駕駛座右後方第一乘客座位旁扶桿，右手手持長柄雨傘、摺疊雨傘、購物袋各1 個，17時00分43秒被告朱禮東關閉前車門，17時00分44秒被告朱禮東打左側方向燈並起步，被告朱禮東駕駛公車車頭向左側車道方向移動，17時00分46秒其他車輛按鳴喇叭，原告與其孫子離開原站立位置並未抓握扶桿，朝公車後方前進，17時00分49秒被告朱禮東煞停公車，原行駛在公

車左後方之內側第二車道來車煞停，公車後方站立乘客搖晃，其餘座位上乘客未明顯向前傾斜，原告及其孫子跌落走道，無其他乘客跌倒，17時00分51秒原行駛在內側第二車道之後方來車自公車之左後方駛離（有被告提出之光碟片及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調偵字第1330號卷第6 頁之勘驗筆錄可稽），是依上開行車紀錄器光碟紀錄所載，原告與其孫子於上車後有抓握住駕駛座右後方第一乘客座位旁扶桿，被告朱禮東看後視鏡確認原告及其孫子有抓握扶桿後始關閉前車門，後再行起步，應認被告朱禮東已盡公車司機對乘客之注意義務，而被告朱禮東於關閉車門起駛，其視線及注意義務即應從車內改至車外之道路交通狀況，因其欲向左側駛離開公車站，即應注意其左側後視鏡及左方道路，以避免與同向來車發生碰撞，實難苛責駕駛人於開始駕駛後，於注意外在道路交通狀況之同時併注意車內乘客之狀況，及隨時防止乘客於公車行進間自行任意走動所可能導致傷害結果之發生；另被告朱禮東駛離公車停靠站之時速約5 至10公里間，亦有行車時速紀錄表可按（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4436號卷第6 頁），並無原告所稱之起步過快之情事，而被告朱禮東因左後方車輛按鳴喇叭，必須採取煞停公車以避免與其他車輛發生碰撞，實難要求被告朱禮東應先注意原告與其孫子有抓握扶桿後始能煞車，自難認被告朱禮東之剎車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復參原告及其孫子係被告朱禮東駛離公車停靠站後，在未抓握扶桿的情況下，自行向公車後方移動，在被告朱禮東剎車時，公車後方站立乘客搖晃，其餘座位上乘客未明顯向前傾斜，且只有原告及其孫子跌落走道，無其他乘客跌倒等情，可知倘原告與其孫子向公車後方移動時有抓握扶手，當不致因被告剎車而發生跌倒碰撞之情事，即原告發生跌倒之主因，係原告向公車後方移動時未抓握扶桿所致，故原告主張被告朱禮東未依常規行駛導致後方車輛鳴喇叭，始急煞車致原告跌倒為本件事故之主因云云，並非可採。

㈣原告因跌倒所受傷害，係原告向公車後方移動時未抓握扶桿所致，與被告朱禮東之剎車行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朱禮東對原告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而被告臺北客運公司為被告朱禮東之僱用人，亦不負連帶賠償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5,4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合　　計	2,76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錫欽